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%股权完成过户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%股权的议案》，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天士力”）与本公司签署了《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”），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7.24亿元受让天津天士力持有的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同仁堂”）4,400万股股份，占天津同仁堂股份总数的40.00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发布的《关于受让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及2021年4月7日发布的《关于受让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2021年4月21日，本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《关于津同仁堂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，确认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转让价格、转让数量等相关信息。

2021年4月27日，本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本次受让天津同仁堂40.00%股权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另，在本次交易股份过户期间，天津同仁堂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天津天士力应将股份过户期间收到的权益分派款全额支付给本公司。2021年4月27日，本公司已收到上述权益分派款共计人民币

4,004.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